

毕业生就业问答

1. 什么是《就业协议书》？

答：《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就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

2. 什么样的就业协议书和接收函为有效？

答：签订由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订的或学校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要求自行印制的协议书，接收单位有独立人事调配权限或有人事调配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盖章、并由学校主管就业工作的部门签章，并有毕业生本人签字的协议为有效协议书；有独立人事调配权限或有人事调配权限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接收意见并签章的接收函为有效接收函。

3. 进京、津、沪等重点城市就业，在办理就业手续方面都有哪些特殊要求？

答：由于京津沪等重点城市在限制人口增长方面有特殊政策，所以在毕业生接收手续上除用人单位的接收材料外还有指标要求。

(1)进北京市分三块：一是中央直属单位需要中共中央组织部出具接收手续或进京指标；二是国务院直属单位需要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接收函；三是北京市属单位需要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接收函。

(2)进天津市：驻津的所有单位都需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出具的接收审批手续。（研究生除外，只需有人事调配权的单位意见即可）

(3)进上海市：驻沪的所有单位都需要上海市教委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接收手续。

其他一些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如广州、杭州、南京、深圳、大连、青岛、厦门等也有统一的接收手续。

4. 什么是《报到证》？

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简称“报到证”，是高校毕业生报到和落户手续的唯一合法依据和有效证明，只有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能持有。报到证是由教育部直接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报到证是一个从学生身份转变为国家工作者身份的标志性材料，是人事关系正式从学校转移到就业单位的证明。普通中职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由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和发放，具有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同等效力。

5. 报到证有哪些作用？

答：《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主要作用是：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凭证；落实工作关系和编制的功能；证明持证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具有证明身份的功能；迁移和落实户口的功能；迁移和落实人事档案；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证明；保护和维护普通高校毕业生权益的功能；就业通知书是存入个人档案的必备材料。

毕业生毕业学校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档案转递、户口迁移手续；用人单位以《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依据，办理接收毕业生有关事宜；公安机关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落户事宜；人才交流部门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人事代理。

因此，不管毕业时找没找到工作，请同学们一定不要忘了开具就业报到证的事情，否则超过三年的期限就不能再开了，对今后的工作和生活带来诸多不必要的麻烦。

6. 报到证丢失了能补发吗？

答：《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一人一份，凡涂改、损毁的《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一律作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遗失的，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和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在报到证丢失地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作废一个月后，由毕业学校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补发。毕业之日起超过三年《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的，由本人申请，经核实后，由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根据上述补办程序出具《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省外院校毕业生回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其规定申请补发。

7. 毕业生就业报到的一般流程？

答：(1) 在报到期限内持报到证到单位报到（未就业的也需要按时到就业报到证所列单位报到，否则不能落户口和档案，给以后的就业和办理改派带来不必要的麻烦）；(2) 办理落户手续（由个人或单位办理）；(3) 查问档案：一般情况下，档案到单位后才能办理其他相关手续；(4) 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有关劳动合同的知识请参阅《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个别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由，毕业生报到后迟迟不与毕业生签订用工合同，这是错误做法，试用期应包含在合同期内。毕业生报到后就应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 办理改派需要哪些手续？

答：(1) 毕业之日起三年之内未就业的毕业生原报到证开回生源地或人事代理机构的可办理改派，需要原报到证、就业单位的接收材料（接收函或签定的有效协议书等）；

(2) 毕业之日起一年之内已就业的毕业生可办理改派，需要原报到证、原就业单位放行（解约）材料和新就业单位的接收材料；

(3) 由于特殊原因毕业时未领取报到证的，需要毕业学校出具申请材料、毕业证、就业单位或派遣单位的接收材料。

在此提醒同学们，毕业后一定要在期限内报到，办理档案转接及落户事宜。工作有变动的同学一定要在毕业后一年内办理改派手续，把户口落回家庭所在地或各级人才中心，千万不要把户口迁移证保管在自己手中，否则，会给自己带来极大的麻烦。

9. 毕业时间已经超出了政策规定的改派范围，该如何办理工作变动？

答：毕业之日起超过三年或已就业超过一年的不能办理改派，可到原单位或户口所在地和接收单位的人事部门办理调转手续。

10. 去哪里办理改派手续，具体流程？

答：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是黑龙江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公地址在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12-8 号（省政府附近）四楼，电话总机是 0451-82353558。具体流程可到二楼办公大厅咨询或登录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www.work.gov.cn）查询。

11. 户口和档案可以自己保管吗？

答：户口迁移证具有时效性，须在规定期限内由本人到迁入派出所

落实。学生档案是国家规定的机密材料，须要通过机要转递，不允许到普通邮局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邮寄，更不允许个人自带和请人代领，否则出现档案丢失等情况会给以后就业和工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12. 毕业生如何追踪自己的档案？

答：毕业生档案邮寄地址由用人单位提供，由学生本人进行确认，档案主要通过机要通信渠道转递、学校派专人送达或用人单位凭有关证明材料派专人领取等方式进行转接，期间有严格的交接签收程序，一般情况下不会遗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要及时到自己所在单位的人事主管部门了解一下自己的档案是否已交寄到单位（档案保存在人才市场等机构或派至生源地人事部门的可到相关人才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查询）。若单位未收到毕业生档案，毕业生可凭单位人事部门书面证明到学校查询，或由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向学校查询，学生本人查询时要回所在学校的就业部门索取《档案（机要）交接单》复印件并开据查询《介绍信》后到机要局进行查询（查询时限一般为一年）。最后，提醒毕业生在签约时一定要注意：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档案转寄详细地址”一栏，必须由用人单位认真填写，并在邮寄前再次确认档案的邮寄地址，以免出现因档案转寄地址不详而导致档案遗失。

13. 毕业时对户口和档案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1)在求职过程中，请在履行签订协议的程序时，一定要明确档案转递地址、邮编和单位全称，而且接收学生档案的单位必须具有人事调配权限；

(2)到三资企业、外资企业、独资企业、民营企业等非国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由于这些单位没有人事调配权限，因此一定要和企业明确人事档案委托管理的部门（如××省（自治区）××市（县）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局）或其他有资格的代理单位等），在协议中，一定要有接收档案的地址、邮编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全称；

(3)有的单位或企业本身没有人事调配权限，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在其上级主管部门（如到××学校去工作，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是××省××市（县）教育局），在签订协议时，应明确档案转递的主管单位地址、邮编和主管单位全称；

(4)考取研究生的同学，一般情况下，档案是分两次转递到所录取学

校，一次是在政审时，另一次是在毕业时。在拿到录取通知书时，请同学们一定要将录取学校的全称及院系的地址、邮编和专业及时报给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以保证你们的档案（尤其是第二次转递）能得到及时的转递；

(5)暂时没有找到工作的同学，请你们在毕业前夕落实好个人档案托管单位或转递单位，并及时将档案托管或转递单位的地址、邮编和单位全称报给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避免个人档案滞留在学校，超过期限变成“死档”。

14. 哪些就业形式视为已就业？

答：(1)毕业生通过以下形式就业并领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视为已就业，计入就业率：

①毕业生通过学校或直接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领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就业；

②定向、委培毕业生领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回定向、委培单位或地区就业；

③毕业生以灵活方式就业，其中包括自主创业、自由职业等。

④毕业生采取合同方式就业；

⑤对升学（包括中专升入高校、专升本、读研、博士毕业生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毕业生，经审查核实后可计算为就业率；

⑥毕业生出国、出境学习或工作可视为就业；

⑦毕业生与非国有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档案、户口委托各级（市辖区除外）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人事代理的；

⑧毕业生参加国家或地方项目就业；

⑨毕业生回生源地地区就业，或在城镇社区、农村建制村（含自然村）实现就业，并出具安排或推荐就业的介绍信复印件或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证明的可视为就业。

(2)毕业生通过以下形式领取《毕业生就业报到证》，视为不就业、不计入就业率：

①有关单位、部门为多个毕业生只出具一张接收函，而无就业协议或具体用人单位安排意见的；

②毕业生未就业，将户口、档案委托政府属各级人才服务机构、毕

业生就业市场代理或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开回生源所在地择业的；

③毕业生无就业愿望，拟升学、出国、出境、身体健康原因及其他原因暂不就业，将户口、档案委托政府属各级人才服务机构、毕业生就业市场代理或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开回生源所在地的毕业生。

15. 与用人单位签定虚假就业协议，有哪些危害？

答：，一旦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虚假就业协议，会给以后办理就业手续带来麻烦：首先，在一年之内办理改派的，需要去假的用人单位放行或拒收手续，有的单位会以此收取违约金，否则就不给出具放行函；其次，如果你在一年后办理改派，你已经超出了改派时间，需要按照在职人员的有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第三，如果你签定了虚假的就业协议，会造成学校和我省的就业率虚高，给政府决策、出台相关政策带来不利影响。由此看来，与用人单位的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于国于己都不利，必须坚决抵制。

16. 如果学校或院系采取以签订虚假就业协议或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合同制就业表、委托代理等手续作为毕业生条件，否则就扣发毕业生证等，你如何维权？

答：我省要求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认真贯彻“政府调控、市场导向、学校推荐、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毕业生一律享有择业自主权。并要求任何学校、任何部门都不得强迫、指定毕业生将档案、户口存放在特定的人才中心或市场；严禁以命令、诱导、强迫的方式方法干预毕业生择业或保留档案户口；严禁高校采取强迫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或黑龙江省普通高校合同制就业表或委托代理等不正当的方式方法提高就业率。一经发现查实，要严肃处理，所以如果你遭遇了这些，请你及时向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举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7. 对毕业生求职择业过程中维权有哪些建议？

答：毕业生在求职择业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了解和掌握就业方面的知识和政策，并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充分的保障而不致轻易受到侵害。

(1)端正求职心态。毕业生求职时，往往会出现焦急、浮躁和盲目的心态，直接影响了他们在维护合法权益方面的态度和表现；或为不惜

委曲求全；或不敢再“斤斤计较”；或被花言巧语诱骗而轻信对方。

(2)掌握政策，学习法律。在求职、择业、签约之前，一定要全面了解和掌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知识储备。如此，才能在应聘和签约时保持思路清楚和条理明晰，及早识破不法单位故意设下的陷阱；如此，才能懂得如何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手段解决就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

(3)全面了解用人单位。毕业生享有全面、真实了解用人单位的知情权。签约前，毕业生应该尽量多方面打听、了解用人单位的运作状况、招聘信誉、用人意图、岗位职责以及企业文化等情况。如果有可能，最好去实地考察工作环境，尤其是颇为陌生的单位，未雨绸缪地将未来实际就业中权益受侵害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4)慎重签订协议。在与用人单位签约时，落笔要慎重，仔细研究就业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确认合理合法后再签字；重点注意试用期及违约条款的约定；尽量不要在协议书中留下空白条款；对用人单位的口头承诺要尽可能在补充协议中予以书面注明，并明确将来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此予以确认。

(5)敢于据“法”力争。如果在求职应聘和签订协议的过程中发现有权益受侵害的不公平现象，不要害怕失去就业机会而忍气吞声，要学会积极运用法律的武器，力争自己的合法权益。缺乏诚信、用心不轨的用人单位不去也罢，否则将来吃亏的还是毕业生自己。加强自身的维权意识，是阻止侵犯毕业生就业权益的现象泛滥的根本途径。

(6)借鉴专家意见。如果在首次就业的过程中遇到疑惑和困难，要及时咨询有关专家、老师和家长。法律专家的专业视角、学校老师的指导经验，对于毕业生来说不啻为莫大的帮助。此外，往届校友在就业中的经验和教训，也是可供应届毕业生就业维权参考的一笔宝贵财富。

18. 对毕业生就业时维权有哪些建议？

答：初涉职场的大学生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在注重调节职业适应的同时，也不要忽略了对自己合法权益的保护，以免给自己职业生涯的发展造成不必要的阻滞和损失。

(1)学习劳动法规。我国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以及各地方性的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是调整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解决劳动争议的最基本也是最常用的法律法规，毕业生在实际就业之前应对这些法律常识有所了解。“法盲”是侵权者最为青睐和觊觎的猎取对象。

(2) 重视劳动合同。如何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到毕业生在实际就业过程中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充分的保障。到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应尽快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使双方的劳动关系能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能得到及时的保护；对劳动合同的内容，毕业生要仔细分析，权衡利弊，切忌盲目签字。对模糊词句要提出质疑，对不平等条款要敢于指出，对不公平合同要坚决拒签；签订劳动合同后，毕业生也要持有一份合同，作为享受权利、履行义务以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

(3) 善用维权手段。掌握合法的维权手段是解决合法权益受损最有效的途径。一旦在实际就业中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应该积极运用法律武器，通过申请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而对于用人单位一般的违规行为或争议不大的问题，劳动者可以先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向该单位所在的县及以上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让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罚。

如果毕业生在实际就业中遇到劳动保障方面的问题，还可以及时拨打全国统一的劳动保障公益服务专用电话——“12333”，咨询劳动保障的政策，获取有关的信息，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9. 了解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则和程序有哪些渠道？

答：一是到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www.work.gov.cn）上查阅；二是到就读学校的就业信息网上查阅；三是到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咨询；四是到黑龙江省教育厅学生处（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2—8号）二楼办公大厅咨询。

20. 了解我省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规定应该查阅哪些文件、在哪里可以查阅？

答：黑龙江省政府及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很多促进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可以登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lj.gov.cn），黑龙江省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www.work.gov.cn）或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www.hljrstbb.gov.cn）查阅。

21. 什么是“五险一金”？

答：“五险”指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其中养老、医疗和失业，这三种保险是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保费，工伤、生育保险完全是由用人单位承担，个人不需要缴纳。“一金”指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22. 属于哪些人可以进行失业登记？

答：一是年满 16 周岁，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肄）业生。二是尚未就业的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中学的毕（肄）业生。

23. 高校毕业生如何进行失业登记？

答：一是没有就业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到本人户籍所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进行失业登记。登记时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毕（肄）业证书，填写《黑龙江省失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工作人员为其建立失业登记台帐。二是有就业经历的高校毕业生，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按照规定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还应到本人户籍所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进行失业登记。失业登记时提供户口簿或身份证，同时要出具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填写《黑龙江省失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为其建立失业登记台帐。

24. 高校毕业生继续升学是否进行失业登记？

答：高校毕业生继续升学的，不进行失业登记。如申请失业登记后，继续升学的，应退出失业登记。

25. 高校毕业生参加失业登记后可享受哪些就业服务？

答：高校毕业在劳动部门进行失业登记后，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及各级就业服务机构优先为其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组织其参加各类招工、招聘、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见习、创业培训和推介创业项目，享受政府实施的“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26. 什么是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的志愿者会得到哪些政策支持？

答：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

（2）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6）服务期满，对志愿者做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7）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招聘志愿者。

（8）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

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27. 黑龙江省有哪些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并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我省有“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其中“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项目停止招募。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等项目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由目前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1000元，经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同时按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对到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满5年的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鼓励参加项目期满后的高校毕业生留在当地就业。今后相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原则上应聘用参加项目服务期满后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增加15分；报考县级机关公务员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报考地市级以上机关公务员和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5分；服务期满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再相应增加2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省属院校研究生，可在初试总分中增加20分，报考其他院校研究生的加10分。对到城市社区社会管理和其他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所需资金按照现行渠道解决，同时按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8. 毕业生自主创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创办企业首次出资额允许为零。允许利用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家庭住所、租住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毕业2年内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按规定自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扩大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规模，自筹资金不足的，可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女高校毕业生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可达8万元）；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按规定适当扩大贷款规模，贷款期限为2年。个人申请小额贷款并从事微利项目的由财政据实全额贴息。组织有创业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创

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9. 毕业生创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新创办民营科技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在技术转让工程中发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新创办独立核算企业，从事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自开业之日起，免征前 2 年所得税；从事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的，第 1 年免征所得税，第 2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从事公共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的，免征 1 年所得税。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创办的企业，免征 3 年所得税。

30. 毕业生创业可享受哪些补贴政策？

答：大中专毕业生创业，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对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登记失业大中专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按规定享受出资额、经营场所及税收等优惠政策；参加“三支一扶”、“村村大学生”等项目的毕业生，服务期满后创业，同样享受上述政策。

31. 大学生创业办理小额贷款流程？

答：参考哈尔滨市，其他地区的请咨询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高校毕业生持创业证明材料首先到当地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

(2) 申请贷款的大中专毕业生持营业执照、本人毕业证书或就业学历证明、担保证明材料到营业场所所在地社区办理小额贷款登记，填写《创业小额贷款申请表》。

(3) 担保证明可选其中之一：由工作在相应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月薪 2000 元以上的工作者担保或者是可以出具房产证的担保人，也可以是能出具额度超过贷款额度银行存折的担保人担保均可，其中选择一种担保即可。

(4) 经审核通过后，由社区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5) 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哈市财政担保中心审批。

(6) 财政担保中心审批后由哈尔滨银行利达支行审核并发放贷款。

注：申请需要提供的材料

(1) 书面申请，在所辖社区领取小额担保贷款申请（审查）表。

(2) 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就业证明或毕业证。

(4) 本人的营业执照。

(5) 经营场所的证明。

(6) 担保人的身份证、户口及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或房产证或银行存折。

3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义务兵征集计划优先从应届高校毕业中招收。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考虑；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时，优先录取；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三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服义务兵役期满后，参加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可享受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等项目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加分政策。